



ELEG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高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07)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修訂

(如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差異, 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 組成

高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經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會議決定, 成立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委員會」)。

2. 成員及法定人數

委員會成員應由董事會從本公司的董事中委任。委員會應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 其大部份之成員應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3. 主席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4. 秘書

委員會之秘書(「秘書」)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出任。

5. 會議

5.1 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若因工作需要, 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會議可由成員親身出席、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之形式進行。

5.2 除另有協定外，每次會議通告連同會議議程，應於會議舉行日期前至少十四日送交委員會各成員。

6. 會議記錄

完整委員會會議記錄須由委員會之秘書備存。會議結束後，須於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予全體委員會成員以作彼等評論及記錄之用。

7. 權限

委員會須就其他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裕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8. 職責

委員會應有以下之職責：

- (a)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訂薪酬政策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參考董事會的企業宗旨及目標來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
- (c)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之賠償）；
- (d) 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之薪酬、須付出之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
- (f)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之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需公平合理而不致過多；
- (g)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之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須合理適當；及
- (h) 確保並無董事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本身之薪酬。